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三星亞太元宇宙概念（新西蘭除外）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三星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三星亞太元宇宙概念（新西蘭除外）ETF

股票代號：03172

（「子基金」）

分派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即「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如下：

分派（以港元計）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以港元計）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一仙）
13,964,847.12 港元	24.21 港元

子基金的分派將存入於2026年1月27日（即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6年2月12日或前後收到分派，但確實時間可能會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包括：(i) 如果在分派後有進一步分派，則會在進一步分派之前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的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的日期、進一步分派金額和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率；及(ii)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通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事宜，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即「**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第一份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分派。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指截至2026年1月27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

1. 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就相關投資者（即在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以港元作出分派。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決議批准下列金額的分派應由子基金以分派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

分派（以港元計值）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以港元計值）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一仙）
13,964,847.12 港元	24.21 港元

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乃按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一仙）釐定。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不包括 (i) 撥備；(ii) 任何應付稅項；及 (iii) 任何應付支出）。

2. 分派付款

子基金的分派將記入於 2026 年 1 月 27 日（即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或前後收到分派，但確實時間可能會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倘若有此情況，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以扣繳或以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若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來源自該等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公告，務請即時垂注。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盡快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交給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有關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將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與發行章程一併閱讀和考慮，以了解與子基金、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有關的更多詳情。

3. 子基金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於 2026 年 2 月 2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3,964,847.12 港元	24.21 港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簡要明細如下：

		於 2026 年 2 月 2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38,148.39 港元
	總資產	14,038,148.39 港元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01.31 港元
	總負債	73,301.31 港元
資產淨值		13,964,847.12 港元
截至分派記錄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576,8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4.21 港元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一仙）		24.21 港元

4. 劃撥撥備及未來成本實際金額

下表首欄列示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所劃撥的撥備金額，用以支付與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及除牌相關的部份成本及支出：

劃撥撥備金額	截至2026年2月3日所產生 並由子基金承擔的 未來成本實際金額
766,823港元	766,823港元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受託人及管理人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包括倘終止日延長）可能合理招致或作出因子基金的經常性維護及終止的實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成本（即任何未來成本、收費、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核數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與終止相關的費用以及應付子基金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金額以撥備金額為上限。倘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則任何不足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

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則該超出部分將根據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子基金的權益比例，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退還予相關投資者。

為免生疑問，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不在撥備或管理人的承擔範圍內，並將由子基金支付。

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直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期間所產生並由子基金承擔的未來成本實際金額於上表第二欄列示。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未來成本（包括預計截至終止日所產生的金額）已全部入賬，且子基金不會再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

5. 未來事件

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後的事件請參見以下時間表：

於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即分派日)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
在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以後終止子基金 (即終止日)	預期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p>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p> <p>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p>	<p>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p>
--	---------------------

管理人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通過以下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更新事宜：

- (i) (於進一步分派前，如有) 倘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日、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及進一步分派率）；及
- (ii)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 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若上表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6. 一般事項

投資者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親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01-2室或致電+852 2115 8710與管理人聯絡。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6年2月3日